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7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夏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9月中旬至2013年10月初期间，被告人谢某某伙同他人，先后三次至本区四团镇海衡路XXX号西侧的小店内，采用手拨使游戏机上分后退币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潘某放置于游戏机内的硬币人民币79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潘某的陈述，辩证笔录，刑事判决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谢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公私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之数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陈士龙

书 记 员

李巾杰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